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178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、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為配合財政部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各機關(構)、學校報支公用事業費款之處理方式，請依該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(會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電子印章  
104/12/29  
15:35:36

